附件2：

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标识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识内容 | 判定方法 | 依据 |
| 1 |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|
| 2 | 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|
| 3 | 产品执行标准号 | 有或无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|
| 4 | 在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| 有或无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|
| 5 | 伪造、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| 是否真实。  许可证编号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gyxkz.aqsiq.gov.cn:8080/zhijian/查询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|
| 6 |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，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，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  注：适用时 | 是否真实。  许可证编号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gyxkz.aqsiq.gov.cn:8080/zhijian/查询；  企业名称、住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查询。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
| 7 |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,其标志内容应包括:  a) 名称和型号；  b)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；  c)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；  d) 额定热负荷；  e) 制造厂名称；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 深圳地区为“天然气（代号：10T、12T、13T）”或“液化石油气（代号：19Y、20Y或22Y）” | GB 16410-2007 8.1.1 |
| 8 | 包装箱外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使用燃气类别或适用地区。 | 有或无 | GB 16410-2007 8.2.1 |
| 9 |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,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  a) 安全注意事项(有关燃气、通风、防火、防烫伤、儿童不宜等)；  b) 如果电源软线损坏,为避免危险,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；  c)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,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。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| GB 16410-2007 8.2.4 |
| 10 | 每台使用交流电家用燃气灶具的主体上应有标志，标志上应有：  a) 额定电压(V)；  b) 额定输入功率(kW 或W)；  c) 额定频率(Hz)。  d)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；  e) 型号或系列号；  f) 防水等级的IP代码  本部分内容应使用简体汉字写出。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 防水等级的IP代码应标注IPX3及以上代码。 | GB 16410-2007 5.3.6.8及8.1.1  GB4706.1—2005 7.1、7.13及7.15 |
| 11 | 每台使用交流电热水器的电源插头和电源线等部件应有“CCC”认证标志 | 有或无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
| 12 | 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 | 是否真实。  认证信息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cx.cnca.cn/查询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|